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黃郁涵

電話：(04)2251-2333#5832

傳真：(04)2251-33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0100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000345-0-0.pdf、1101000345-0-1.odt、1101000345-0-2.odt、1101000345-0-3.odt)

主旨：本場館將於今(110)年5月1日至5月30日辦理「NTT×中國信託—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」徵件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針對音樂劇原創作品徵件，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提供演出場地、製作經費、創作顧問、製作團隊、行銷宣傳及商轉巡演等資源，規劃共兩年兩階段之創作支持。

二、惠請貴單位轉知徵件資訊予轄內藝文單位及各級學校，並請協助公告，鼓勵踴躍報名申請。

三、徵件辦法詳如附件一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5月30日24:00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自然人。

(三)報名請逕至歌劇院官網 <https://wenk.in/ntt18QgRM>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學習專員黃小姐，電話：04-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03/22



041100020756 有附件

2415-5832，Email: yhhuang@npac-ntt.org。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各1份（詳附件二至四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